附件2：

篮球比赛相关要求

（一）参赛对象

1、广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员单位2、每个会员单位限报1队，每队限报领队1人,运动员15人。（二）运动员资格

1、单位职工（含劳务派遣人员）和班组工人。参赛人员不得冒名顶替、弄虚作假，需向主办方提供相关证明（新员工提供劳动合同、社保证明），若发现违反规定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1. 违反运动员资格规定的，将取消该运动员（队）的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，并通报批评。 3、公司工会在赛前为运动员办理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。 （三）参赛队须有比赛服一套，并有固定和清晰的比赛号码，号码范围0-99号。

（四）竞赛办法

1、本次比赛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最新《篮球竞赛规则》。

2、本次比赛分两个小组进行小组循环赛，小组前两名出线进入第二阶段四强排位赛，获胜的2支队伍参加总决赛。

3、每个参赛队胜一场积2分，输一场积1分。如有同积分，按得失分率计算。

4、若一队弃权，得0分，判另一队20:0胜。

5、主队穿浅色，客队穿深色。秩序册对阵表。

6、请各队在开赛前提前15分钟到场，迟到15分钟的按弃权论。

7、比赛分4节，每节10分钟，1，2节和3，4节中间休息2分钟，2，3节中间休息10分钟。加时5分钟，直至分出胜负，比赛暂停时间是1分钟。比赛时间小组赛阶段前3节最后24秒和最后一节或加时赛的最后2分钟执行净时外，其它时间除暂停停表外均不停表（队员受伤等特殊情况，由临场裁判员判定），决赛全部按规则停表。每队上半场有两次暂停，下半场有三次，上半场的暂停不能带到下半场。

8、一名队员一场比赛发生5次侵人犯规或2次技术犯规及2次违反体育道德犯规必须立即离场。

9、在规定比赛时间开始后，参赛队不足5人的，在15分钟内到齐，视情节严重可判该教练员一次技术犯规，比赛开始后15分钟后仍未到齐5名参赛队员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10、运动员需携带二代身份证及工作证或工牌，以备查验。

11、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更改比赛日期，由组委会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技术官员

裁判员、工作人员由主办单位聘请。

（六）仲裁委员会

 按国家体育总局《仲裁委员会条例》规定执行。

（七）本规程的解释权属承办单位，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